2026年学生课桌凳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消除课桌凳安全隐患，保障全校班级日常课堂教学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学校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现对2026年学生课桌凳采购项目实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学生课桌凳采购项目。

（二）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

（三）采购内容：单人课桌凳1000套，包含课桌、坐凳及配套五金件，并含运输、安装、调试。所采购课桌凳用于整体更换本校现有漆面脱落、框架松动、破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且已无法正常使用的课桌凳，保障全校班级教学使用，满足日常课堂教学需求。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24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课桌凳单价上限为240元/套。投标报价超过单价上限或预算总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资金来源：学校经费中的免学费经费或公用经费。

（六）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七）交货地点：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指定教室、功能室或库房。

（八）质保期限：不少于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

序号	采购标的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套）	单价上限（元/套）	预算金额(元）
1	单人课桌凳（含课桌、坐凳）	钢木结构、高度可调：功能尺寸与安全要求符合GB/T3976-2014;班次加权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E1级；含运输、安装等	1000	240	240000

二、技术要求

（一）课桌凳为单人钢木结构、高度可调式，型号规格按学生身高分档配备，主要功能尺寸、型号配置和卫生安全要求应符合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二）课桌面、坐凳面所用板材及人造板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E1级要求，涂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产品无明显异味，表面平整光洁、耐磨耐污、便于清洁。

（三）钢制框架焊接牢固，焊缝平整，无虚焊、漏焊；表面经除锈、磷化后静电喷塑处理，涂层均匀，附着力强，正常使用中不脱落、不生锈；桌凳腿底部应配置防滑耐磨脚套或调节脚垫。

（四）课桌应具备桌斗或储物空间并可设置书包挂钩；桌面、凳面四边及四角作倒圆或包边处理，无锐边、尖角、外露螺栓等易致伤部位；整体结构稳固，正常使用中不得出现摇晃、变形、松动。

（五）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主要原材料（板材、钢管、塑粉）品牌及规格清单、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中标产品须与投标承诺及样品一致，交付时提供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

具体技术参数、样品要求和检测报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教学家具、校用家具或办公家具的生产或销售。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相应的生产供货、运输安装、售后维修服务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状态。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将在评审阶段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通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二）获取地点：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校务管理中心（诚义楼 105 室）。

（三）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获取。现场获取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邮件获取须将上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 554233403@qq.com 邮箱，经审核后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售价：免费，不收取标书工本费。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自行核对内容，如有疑问按本公告第九条联系方式提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递交地点：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二楼会议室。

（三）递交要求：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正本一份，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密封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时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产品技术与质量（原材料、结构与工艺、检测报告）、类似项目业绩、供货安装方案与工期保障、售后服务与质保承诺等，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八、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一）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二）本公告在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官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中标结果等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介发布，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星艺大道 9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9940855139

电子邮箱：554233403@qq.com

监督电话：18109050865（学校纪检监督部门）

十、其他事项

（一）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均不承担上述费用。

（二）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履约能力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四）本公告由校务管理中心学校负责解释。

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 11 月 2 日